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6〕41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 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年4月2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6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挂牌、展示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转板，是指中心展示企业从其所在板块转至中心其他板块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转板遵循自愿原则，满足中心其他板块要求时，可提出转板申请。

第四条 挂牌、展示企业决定终止挂牌、展示的，或者发生中心所规定的终止挂牌、展示事由的，经中心审核同意后企业终止挂牌、展示。

第二章 申请转板

第五条 企业转板由企业自行提出转板申请。展示企业在展示板、培育板及其子板块之间转板的，需按照相关板块规则补

充提交资料；展示企业转至交易板及其子板块的，需按照相关板块业务规则和要求重新提交资料并办理手续。

企业转板时需在原板块上终止展示，在原挂牌板块阶段所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原挂牌代码作废。

第三章 挂牌、展示企业终止挂牌、展示

第六条 挂牌、展示企业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自行决定终止挂牌、展示的，可以向中心提出终止挂牌、展示的申请，经市场发展部审核，业务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终止其挂牌、展示，并履行手续。

第七条 挂牌、展示企业拟到其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的，须向中心提出终止挂牌、展示的申请、企业终止挂牌申请书和拟挂牌或上市资本市场的同意函。

第八条 展示板、培育板及其子板块企业自行提出终止展示的，须提交企业终止展示申请书。

第九条 除第七条情形外的其他交易板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挂牌申请的，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一）企业终止挂牌申请书；
- （二）企业决定终止挂牌及股权托管的股东会决议；
- （三）企业终止股权托管申请材料；
- （四）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挂牌企业提出终止挂牌，应同时提出退出股权登记

的申请并依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份）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等要求办理退出登记，如需单独办理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则另行申请。

第十一条 挂牌、展示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主动向中心提出终止企业挂牌、展示资格：

- （一）申请或获准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
- （二）由于协议解散、并购等原因，需注销法人资格的，或被依法强制解散、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清算；
- （三）企业注册地址变更迁出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的；
- （四）企业无法按期支付挂牌、展示费用；
- （五）挂牌、展示企业自行决定终止挂牌；
- （六）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经中心调查确认，挂牌、展示企业或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承诺的重大事项，或发现挂牌、展示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在挂牌、展示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导致挂牌、展示企业无法满足在中心挂牌、展示条件的，中心可向该企业发出整改通知。

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企业仍未整改、不能满足中心企业挂牌、展示条件，且未作出合理解释的，中心可终止企业挂牌、展示资格。

第十三条 挂牌、展示企业终止挂牌后，相应挂牌、展示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对挂牌、展示企业采取快速清退措施：

（一）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企业在挂牌、展示期间，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协议和告知函相关规定；

（三）企业在挂牌、展示期间，出现市场参与者投诉或媒体报道企业开展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存在误导性或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向中心出具的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且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

（五）出现第十一条情形中企业应主动提出终止挂牌情形，自出现该情形3个月内仍未主动申请的；

（六）中心认定应清退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中心对挂牌、展示企业采取清退措施的，应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上发布清退公告，企业如有异议，应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诉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心审核后符合挂牌、展示企业相关业务规则及挂牌基本条件的，可撤销相应清退措施。企业未提交或提交的书面申诉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中心要求的，视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本中心有权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清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24〕44号）同时废止。